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申請流程

申請人
考試通過

申請證書
內政部

未通過

退回補件

通過

取得證書

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第一次申請)

1. 執業機構登記證明文件及曾任職職務之服務證明書(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
2.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出具任職工作性質之服務證明書。
3. 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之證書及專科以上學校之講授消防安全設備技術或工程學科二門主科證明書。
4. 各級消防機關註記其從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竣工查驗或安全檢查工作之公文。

申請人備妥申請資料

執業執照申請資料

1. 申請書。
2. 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正本及影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
5. 依執業方式檢具相關文件。

(1)檢具事務所得作為辦公室使用之證明文件影本。

(2)檢具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或場所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檢具受聘證明文件。

6. 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證明文件正本。
7. 繳納執照費證明文件正本。

申請
執業執照
直轄市、(縣)市
政府

未通過

退回補件

通過

核發
執業執照

取得執業執照後，務必加入公會且依「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作業辦法」第二條辦理簽名及執業圖記樣式之登記。